

# 东西湖区义务教育转学须知及流程

## 一、转学（入学）资格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具备我区转学（入学）资格：

1. 学生户籍属于武汉市东西湖区。
2. 学生法定监护人拥有武汉市东西湖区房产。
3. 学生户籍（出生上户）和法定监护人户籍与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同户，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拥有东西湖区房产，且学生法定监护人名下无房产（法定监护人名下无房产需到“市民之家”出具无房证明）。
4. 学生法定监护人持有效期内的东西湖区《武汉市居住证》。
5. 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区留汉创业就业的大学生子女。

## 二、资料准备

1. 转入学生户口地址页、学生户口本人页、出生证。
2.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、房产证（或电子发票）或居住证。

（法定监护人暂无房产证，但已在东西湖区购房，其购房合同和发票等同房产证，在网上拍照上传时只需上传购房发票）。

3. 提供转出学校出具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《学籍卡片》。

说明：以上证件需网上拍照上传（对符合东西湖区转学资格第三条需加传《无房证明》）。

## 三、转学申请

1. 学生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房产地址相同的，就近对口转学（学校无学位情况下，可直接到对口学校办理平台转入手续）。

2. 学生户籍、法定监护人房产、法定监护人持有效期内的东西湖区《武汉市居住证》和已办理户籍由市外迁入我区留汉创业就业的大学生子女任一条件，可在平台中选择居住地附近有学位的学校。

## 四、择校生认定

2014年（级）起始年级新生开始，包括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；整个义务教育阶段，择校行为一经发生即记入学生档案，学生只要有过择校行为，无论时间长短，都不得享受“分配生”资格。

1. 不按《入学通知书》规定到对口指定学校入学而要求择校入学的学生，在入学前必须与所择学校签订《择校入学自愿放弃“分配生”资格承诺书》。

2. 因户口正常迁移而转学到新户口所在地对口学校、或从户口所在地辖区以外的地区转入户口所在地对口学校的（无择校行为），属于正常转学，不属于择校。转学到民办学校不算择校。空户、搭户、假户等人户不一致的，以及学生户口不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名下等情况，属于非正常情况，凡非正常情况下的转学属于非正常转学。非正常转学的学生，认定为择校生。

## 五、转入流程

手机登录申请；

**扫描二维码，关注东西湖基教**

第一步：查看转学条件和拟转入学校学位情况。

第二步：填写学生信息，上传学生证件照片。

第三步：填写监护人信息，上传证件照片。

第四步：核对填写信息，并提交。

第五步：五个工作日后再次登录（查看）转学审核结果。

第六步：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带户口簿到分配学校报到。

提示：凡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上传资料不全，将不予审核。后果由学生法定监护人承担。

